

证券代码：600250 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 编号：临 2014-21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纺股份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（2014）0467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交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事项

1、公司 201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存在虚构利润的违规事实。请公司核实，2006 年至 2010 年之间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及信息披露情况，包括是否存在其他应调整而未调整的事项。

回复：201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》，披露需对公司 2010 年及以前年度部份损益项目及与其相关的资产、负债科目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以前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可能由盈利变为亏损。

201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，对公司 20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同时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10 年当期损益以及期初净资产的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2006 至 2010 年累计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，已在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相应科目中反映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全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调整而未调整的事项。

2、日前，部分媒体报道称“已有公司股东向律师申请准备向南纺股份索赔”。请公司核实，目前是否存在股民索赔等诉讼情况，并对未来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进行分析。

回复：经核实，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与索赔相关的诉讼文件。因公司虚构利润可能引起的索赔诉讼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上交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；给予公司前董事长兼总经理单晓钟、前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杰、前副总经理刘盛宁公开谴责，并公开认定该三人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给予其他 18 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1 日